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作業說明

一、審核機制

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；如論文內容涉及機密、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，並經學位考試委員及系所審核確認者，得申請延後公開。延後公開應有合理期限，並須檢附相關具體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審核要件

-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：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- 專利事項：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三、延後公開年限

- 每次申請延後公開最長為五年，且須逐次申請。
- 第二次起之申請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或經原就讀系所之系(所)務等會議審核確認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1. 學位考試前登入「[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系統](#)」，填寫並列印申請書正本二份。
2. 依延後公開原因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二份。
3. 學位考試時，提交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供全體考試委員審核並簽名。
4. 系所核章確認。
5. 辦理離校手續時，將申請書、證明文件及定稿後的紙本論文，一併繳交至系所辦公室及圖書館。

五、證明文件

證明文件應提供具體事實，足以支持延後公開的必要性；如系所未另訂格式，得參考圖書館提供之格式。具體事實舉例如下：

- 涉及機密：提供包含投稿稿件編號 (Manuscript ID) 之電子郵件、文件或截圖；或產學合作案保密協定、研發成果保密合約或其他機密條款的相關文件。
- 專利事項：提供包含專利申請案號之電子郵件、文件或截圖，或相關申請說明。
- 依法不得提供：因法律規定而限制公開，須提出適用的法規依據及說明。
- 尚無具體事實可資證明者：如尚未取得投稿稿件編號或專利申請案號...等，應自行具體說明申請延後公開的原因，作為證明文件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申請內容如有變更，請務必重新登入系統列印申請書。
- 專利申請者，核章後的「紙本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」務必自行影印留存，連同「專利申請揭露書」繳交產學處智財技轉中心。